

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深入发展的一年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

1986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进行的:在1985年,一方面针对经济生活中某些失控的现象,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着重运用金融手段加强宏观经济控制,收到很好的效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另一方面,经济和金融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仍然过大,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多方面挤占银行信贷资金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银行贷款,而企业单位自己的资金被用于扩大投资,它们在银行的存款减少,结果使银行的资金来源减少,扩大了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同时,企业流动资金占压多,周转慢的情况比较普遍,这就加剧了信贷资金的紧张状况。1985年,中央银行通过各种手段强化了对贷款总规模的控制,但由于调控机制还不够健全,对贯彻“区别对待”原则,调整资金结构,以及调动专业银行和各地区融通资金的积极性注意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刀切”的现象,这就使一些应增加贷款的企业,需要在1986年补上“欠帐”。1986年,根据经济工作的要求,生产要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还要保持上年水平,需要银行提供大量的资金,但是银行存款不会大幅度增加,不可能象1985年那样依靠外汇支持经济增长,货币发行也还要严格控制,这就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更加突出。所有这些,都要通过金融体制改革,把信贷资金搞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资金供求矛盾逐步得到解决。

针对经济和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赵紫阳总理提出了1986年经济工作要继续注意解决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并提出金融体制改革要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三个问题进行。他还多次指出,金融体制改革是经济体

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金融体制改革搞不好,经济体制改革也不会成功。无论是把经济搞活,还是进行宏观调节控制,都离不开一个好的金融体制。这些指示进一步明确了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有力地推动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

1986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迈步较大,效果比较明显。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的要求通过总结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并经各方面反复研究和深入探讨,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提出金融体制改革要实现四个目标,即:建立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体系;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建立金融现代化管理体系。同时,提出近两年金融体制改革要着重从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理顺利率体系、改革金融组织机构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有步骤地开放资金市场、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加强外汇、外债管理等方面推进。在实施步骤上,对比较有把握的改革,在全国推行;比较深入的改革,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试行;一些专项问题,单独加以解决。

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了较大进展。为了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稳妥进行,按照金融体制改革方案要求,1986年初确定了沈阳、武汉、重庆、广州、常州五城市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并在广州召开了座谈会,形成了《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8月,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发展到13个,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金融

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总结了前一阶段试点经验，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和推进试点工作的措施。这次会议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下发执行，推进了试点城市的金融体制改革工作。12月，在武汉召开了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交流了试点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研究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措施。到年末，试点城市已发展到27个，广东省也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省，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经验，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1986年，银行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一是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确定了信贷资金要有区别地松动，明确了流动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二是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附属的4个《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分层次管理，实行既控制贷款总规模又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双项目标控制，坚持实行计划与资金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改进了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三是人民银行调整了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对专业银行计划内贷款的利率，由月息3.9‰，调到5.4‰；临时贷款按期限实行差别利率；再贴现利率，比同档次贷款利率降低月息0.3‰；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由月息3.6‰，调整到4.8‰。鼓励专业银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将暂时不用的资金存入人民银行，以及积极开展票据贴现。四是专业银行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提出重点支持适销对路商品，出口创汇商品和农副产品的发展和收购。还通过发放特种贷款、联合贷款等办法，帮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压缩不合理贷款的占用，支持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支持已形成生产能力的企业开工投产，支持经济的横向联合。五是一些地区专业银行试办了旅行支票、定额汇票、异地通存通兑活期储蓄，以及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工资转存、代企业发工资等业务，改善了金融服务。

实施以上这些措施，已收到了明显效果。主要表现在：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大幅度增加，全部银行存款比上年增长27%，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长37.9%，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自给率进一步提高。全部银行贷款增加28.5%，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控制在计划内，工业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有所松动，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初步统计，1986年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1%；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3%，高于“七五”计划要求年平均增长7%的速度；国民收入增长7.4%；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1%。

四、初步建立和开拓了金融市场 1986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较大进展是建立和开拓了金融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有价证券市场，其中资金拆借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内

容。金融市场首先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出现，其后在全国其他中心城市也有所发展。从全国看，资金拆借市场的形式：一是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拆借市场，二是同一城市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市场，三是跨地区的资金拆借市场。开始形成跨系统、跨地区、内外结合、不同层次的融资网络。各地资金拆借市场又有有形资金市场和无形资金市场两种形式。有形资金市场的特点是：有固定交易场所，有主办单位负责管理，有规定日期进行交易，利率、期限、拆借金额在市场上挂牌公布，拆借双方协商成交，无形资金市场是指经过批准的，无固定场所，借贷双方通过电话或派人同银行营业柜台联系进行资金拆借。以上海有形资金市场为例，从1986年8月底到年末，几个月进行了八场交易，成交140笔，市内同业拆借22.7亿元，外地拆进5亿元，拆出1亿元；期限最长的为六个月，最短的为三天。

票据贴现市场，主要是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沈阳、武汉、上海、重庆等大城市发展较早，如沈阳市工商银行办理票据贴现6.8亿元，承兑9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4.4亿元。上海市工商银行的票据贴现业务已扩大到上海经济区和北京、天津等地。

有价证券市场，主要是办理代企业发行债券、股票及有价证券的转让业务。如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从1986年8月开始办理企业债券的买卖、抵押、委托代买、鉴证等业务，到年底交易额达133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工商银行系统全年本行系统内部及同其他银行拆借资金200多亿元，农业银行系统全年拆借资金150多亿元。尽管金融市场在我国只是刚刚建立，但它开始改变了“钱到地死”的状况，推动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展现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活力。

五、多种金融机构有了较大发展。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依法管理，促进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恢复了交通银行在国内机构，明确规定交通银行实行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可以办理多种金融业务，其分支机构按经济区设置，邮政部门开始办理邮政储蓄，邮政储蓄网点当年已发展到2794个。工商银行同企业联合储蓄所2106家。到198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有112家，全国已有为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服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1400多家。

六、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有了进展。1986年，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采取了一些资产、权、利相挂钩的措施，扩大了基层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初步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办法。保险

总公司下放了一部分新险种条款、费率的制订权，改革了一部分险种的承保方式和办法。工商银行明确了把城市行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农业银行县支行一级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部分地区的专业银行试办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专业银行改革了储蓄所的经营管理，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近1000个储蓄所实行了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

七、对外金融往来进一步扩大。1986年3月，我国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我国的金融机构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筹措资金。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到1986年底，其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已发展到347个，并与153个国家和地区的1283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并参加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际保险组织活动。其他专业银行的对外金融往来与合作也有了新的发展。外国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在我国金融业务。到1986年底，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代表处和办事处已达176个，共有中资(中银集团在港机构)、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的分行、保险分公司25家。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同美国纽约证券代表团联合举办了“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同世界银行及一些国家的金融专家联合举办了“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通过学习借鉴国际金融界的经验，推动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八、加强了外汇和外债管理。1986年，中央银行开始对外债进行统一管理，并采用了相应的监测方法，同时对全国外债进行了普查。从7月5日起，人民币汇率较大幅度下调，鼓励了出口创汇和抑制了进口用汇。开办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明确规定“三资”企业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享受国营企业同等待遇。除中国银行以外，人民银行还批准了其他专业银行的部分分行开办外汇存放款业务。

1986年11月，邓小平同志肯定了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并指出早就应该这样做。他指出，我

们过去的银行是货币发行公司，是金库，不是真正的银行。他再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小平同志的指示，必将极大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

1986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在我国运用金融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毕竟缺乏实践经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有一个配套的问题。同时，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表现在金融上，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超过经济增长幅度；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较差；银行长期信贷资金结构不合理，国家外汇储备不够理想。

这些问题的症结在于，一是信贷资金管理和使用上的四个“大锅饭”没有打破，即：企业的流动资金由银行包下来供应，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资金不足靠中央银行包下来供应，实际是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下级行的资金不足靠上级行包下来供应，实际是专业银行内部吃“大锅饭”；财政有赤字靠向银行借款，财政吃银行的“大锅饭”。二是金融在四个方面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济体制改革的新变化不适应，即：专业银行纵向的分配资金体制与横向经济联合不适应；金融体制与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不适应；银行现行的管理制度、办法与对外开放不适应；中央银行的调控机制和手段与通过金融强化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不适应。

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着资金供应缺口较大，社会总需求要继续从严控制的形势，在加强宏观控制的情况下，既要通过金融控制资金需求的膨胀，又要求搞活金融，挖掘潜力，做到紧中有活。这就要求必须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一是要完善宏观调控手段，二是要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三是在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方面要有所前进。在新的一年里，要围绕搞活生产和流通，从上述三个方面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认真学习和落实《决议》精神 搞好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邱 晴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决议》。这个决议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了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战略地位，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强调用共同理想来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决议》对于推动我国的社会现代化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我们金融部门全体职工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和银行工作的基本建设来抓，并且一定要抓好。

联系银行工作实际，提高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指导方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大大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必须按照这个原则来搞好本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一是银行联系面广，触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个单位和广大的居民群众，为全社会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这个窗口的精神文明建设搞好了，可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和水平，有利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从金融这个重要方面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在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中，金融部门要从引导资金流向，维护国家信誉等方面，在国际金融领域进行合作、参与竞争，因此，它也是国家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这个窗口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得好，涉及到我国的对外影响。三是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金融体制改革必须体现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实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收到预期的效果。四是在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基本分

工义互相交叉、允许竞争的条件上，要求各金融单位都要从全局出发，以国家整体利益为重，互相支持，共同发展，也必须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当前金融系统要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组织全体金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好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加深对《决议》精神的理解，提高认识，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变为每个金融职工的自觉行动。各级银行领导要带头学好，把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摆上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提出有力的措施，切实贯彻执行。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结合银行在开放、搞活、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想一道去做，把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还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要针对银行系统以贷谋私、服务态度差等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银行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提高金融系统的服务水平，提高银行在社会上的信誉。

总之，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视的程度如何、抓出的成果大小，是检验这个单位的领导工作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对一个单位的领导同志工作的严峻考验。各个金融单位，各级金融部门的领导同志，以及广大的金融干部职工，都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金融工作建设的一件大事，认真地抓好、做好。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业务工作一道去做

中共中央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个根本任务也是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应当认识到，精神文明可以产生物质力

量,促进物质文明建设;而精神文明又渗透到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这就决定了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把物质文明同精神文明一起抓,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

思想政治工作范围是广泛的,它的特点是做人的工作,提高人的觉悟和认识,端正人的思想、观点和立场,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向着我们共同的目标前进。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就要端正人们在改革、开放和搞活中的思想、观点和立场,这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决定的,也是巩固和发展经济与金融大好形势所必须的。“七五”时期国家强调要特别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职能,通过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而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完成这样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金融职工对国民经济的总任务和金融工作的总任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并为之奋斗。当前,经济和金融的形势很好,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就要帮助金融职工认清这种大好形势,振奋精神,努力发展金融事业,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对于经济和金融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我们要一个一个问题去解决,要教育广大干部树立信心,有勇气为经济的顺利发展去克服困难。要把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把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积极性和革命热情充分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我国金融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以后,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式和方法都随之发生变化,具有新的特点。我们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例如我们研究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就必须了解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懂得价值规律和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不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律和社会主义银行的现代化经营管理,是做不好思想政治工作的。

如何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经济工作、金融业务工作一道去做呢?我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领导业务工作要有符合当前经济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如果领导业务工作的方针不明确,上面怎么说,下面怎么做,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那怎么能做好呢?这就是说,领导业务工作必须要有政治头脑。

二是在进行业务工作中,要使干部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了解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有了明确的目标,懂得了自己工作的重要意义,就能产生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克服各种困难,解决各种问题,努力把工作做好。

三是启发干部的思想觉悟,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促进提高工作效率和增强革新精神,加速干部的成长。

四是要帮助干部克服工作中的困难,人都是从

学走路到会跑步,不可能一点就通,一说就会。特别是金融工作,牵涉到党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在工作中一定会遇到许多困难,领导干部要正视这些困难,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和带领干部克服困难。

五是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一个正确的看法。一方面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严肃对待,弄清情况,总结教训;另一方面,应当爱护干部,勇于承担责任,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使这些干部能在总结教训的基础上放下包袱,继续前进。某个行处,某个人出了点问题,我们不要因此就有灰心丧气之感,应当实事求是地做出正确全面的估价,帮助他们发扬成绩,改正错误,在这方面更要防止“左”的思想影响。思想政治工作再不能搞什么运动了,搞运动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对已经发生的问题,实事求是,不夸大,不缩小,妥善处理,使人心悦诚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结合传达贯彻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具有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职工队伍

在1986年9月召开了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目的是通过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推动职工队伍建设工作,形成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金融队伍。这次大会是金融系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采取的一个全局性措施和重要步骤,是完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的。因此,贯彻执行《决议》精神,同传达落实表彰大会关于加强金融职工队伍建设的目标和措施是一致的,要把落实表彰大会提出的各项措施作为加强金融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抓好。

职工队伍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践者,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对象。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时期,在经济体制改革处于新旧体制交叉的时期,在客观上要求银行越来越大地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情况下,我们的职工队伍在思想观念、认识能力、管理水平、工作方法许多方面,都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提高金融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发表是一股强劲的东风,各级金融部门领导要善于借这个东风把金融系统表彰大会的精神传达落实好,把本地区的表彰大会开好,努力完成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造成一个学习先进、勇于创新,争当先进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使金融系统不断涌现出更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首先要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自觉地学习好《决议》,并带动广大

群众学习好,落实好。要看到用《决议》的精神武装自己,并且身体力行,这本身就是一个再提高、再先进的过程。社会在发展,事业在前进,先进的集体和个人也不能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在社会向前发展的潮流中,也要正确对待荣誉,戒骄戒躁,再

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骨干作用,团结广大群众共同前进。全国金融系统上下共同努力,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在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努力创造更好的成绩,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一九八六年的决议事项

一、关于1986年金融形势和解决 资金供求矛盾问题

1986年2月1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主持,召开了理事会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1986年信贷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分析了面临的金融形势及资金供给与需求方面出现的矛盾,讨论了如何松动资金,支持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的措施。

会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1986年银行工作的总体部署及解决当前资金供求矛盾的几项措施。

会议肯定了1986年银行工作的总要求,这就是:既要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又要注意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真正落实区别对待政策,避免一刀切;既要把握住了的需求加以控制,又要改善供给,合理发放贷款,支持把经济进一步搞活;既要促进把不适当的速度降下来,又要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支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努力实现信贷收支和外汇收支平衡,保持货币稳定,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 and 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会议同意1986年银行工作主要措施是:(一)加强储蓄服务工作,增加储蓄种类,合理增设储蓄网点,开展邮政储蓄和储蓄代办业务,代收房租、水电费,代发工资,理顺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关系以及信用社存款利率关系,千方百计扩大储蓄存款,力争超额完成计划指标;通过发展保险业务、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商品房专项储蓄,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二)下力量解决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一是明确贷款宽严界限,按照区别对待政策,合理发放贷款;二是提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的目标,多收回到期、逾期贷款和不合理贷款,努力挖掘资金潜力;三是中央银行提供临时周转贷款,保证特别急需的资金;四是企业按比例补足自有流动资金有困难,银行可以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发放特种贷款帮助解决。(三)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和发展经济重点,从贷款上促进投资结构的调整。同时,继续控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四)加强和改善外汇

管理,保持外汇收支的平衡,进行外汇调剂,搞活外汇资金,鼓励出口创汇,有区别地控制进口用汇。(五)改进服务,搞活流通,改进结算制度,方便开户和结算,运用商业票据承兑贴现方式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开办同城银行兑付支票,试办银行本票,减少大额现金交易,加强资金融通,缩短在途资金占用。(六)抓好端正银行系统党风、行风的工作,纠正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查处大案要案和经济犯罪活动;整顿职工队伍,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和银行管理水平。

二、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1986年7月8日至1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主持,召开了理事会全体会议,会议传达了赵紫阳总理有关金融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着重讨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及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的目标、步骤和措施。

通过会议讨论,确定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四个基本目标。这四个目标是:(一)建立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体系;(二)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包括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三)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四)建立金融机构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同时,也明确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明后两年改革的主要内容设想。

三、关于联合表彰全国金融系统先进 集体与劳动模范的决议

1986年8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主持,召开了理事会,就召开全国金融系统1985年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的有关组织工作进行了协调。会议同意由陈慕华同志准备在表彰大会上作的《为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金融队伍而努力奋斗》的讲话稿。这次会议确定了在表彰大会上表彰先进集体96个,劳动模范254名。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员的调整问题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有关金融机构领导成员的变动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同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并经国务院同意,对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和替换。1986年8月20日,由陈慕华同志在理事会上宣布了经过调整的理事会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理事长:陈慕华(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副理事长:刘鸿儒(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理事:(按姓氏笔划顺序)

马永伟(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车培钦(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局长)

王德衍(中国银行行长)

邱晓(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

张肖(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房德中(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周道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殷克炎(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秘书长)

高尚全(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昭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秦道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唐秉亮(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盛树仁(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董增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吴瑞章)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1986年,全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很好,金融业务和金融体制改革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全国综合信贷收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使金融工作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一、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金融宏观控制有所加强和改善

1986年,人民银行通过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强和改善了对金融宏观控制。

(一)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的办法。为了解决在信贷资金上“吃大锅饭”的问题,在总结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信贷资金管理经验的基礎上,明确规定把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通过信贷计划来控制贷款规模;通过信贷资金的运筹,来解决实现计划的资金来源。今后专业银行实现贷款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己组织存款和收回到期贷款,以及发行金融债券和向市场筹集资金来解决,中央银行不再包办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

(二)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控制和调节机制。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严格控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计划内的贷款,把住信贷资金出口的闸门,掌握金融宏观控制的主动权;(2)利用各专业银行的间歇资金发放临时贷款,解决专业银行的临时性资金需要,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3)从1986年8月起,调整对专业银行的存款、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转存款利率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都高于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的平均利

率,这样有利于促使专业银行积极组织社会资金,尽量用自己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同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与专业银行发放贷款利率的利差有所缩小,有助于防止专业银行把向中央银行借款作为盈利的手段。

(三)加强金融立法和金融管理。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接着人民银行制订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信用社管理暂行规定》。这样,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就有了基本的法规可依,有利于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加强金融的宏观控制。

二、运用各种形式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6年,人民银行和各级金融机构,在保持货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通过改革和搞活,从各个方面筹集资金,基本满足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一)认真贯彻落实赵紫阳总理关于千方百计增加储蓄的指示,在城市和农村广泛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变一部分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各专业银行基层行处普遍实行储蓄余额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办法,部分地区实行银行与企业联合办储蓄所;有的专业银行为适应了群众的需要,在一些大中城市开办储蓄同城通兑业务,试办异地通存通取业务,改革银行储蓄体制,允许各家银行都办理储蓄,开展业务竞争,邮电部门也开办了邮政储蓄。全年银行城乡储蓄存款增加615亿元,增长37.9%,比上年多增加207亿元,增长的幅度是近几年最高的。

(二)改变按指令性指标控制信贷规模的作法,对专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即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少吸收存款必须少发放贷款,调动了各地区和各级银行、信用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全年银行和信用社的各项存款增加 1254 亿元,比上年多增加 564 亿元,增长 27%。

(三)批准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15 亿元、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5 亿元,两行全年实际发行金融债券 18.65 亿元。筹集的资金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利率采取高来高去的办法支持经济效益好的集体企业(包括乡镇企业)新建、扩建收尾工程资金需要。

(四)随着企业之间横向联合的加强,银行之间的横向资金融通有了很大发展,有些大中城市相继建立了资金拆借市场,加速了资金周转,增加了信贷资金周转的总量。

三、改善资金供应,支持生产、流通正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根据 1986 年金融工作总的要求,在资金供应上落实区别对待的政策,避免“一刀切”,把膨胀了的需求继续加以控制,同时努力改善供给,合理发放贷款,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支持适度的增长速度,把经济进一步搞活。为此,在 2 月份召开的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控制需求,改善供给,提高社会效益的 10 项措施:4 月份又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分析金融形势,进一步研究落实从资金上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八条措施。以后又提出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对流动资金贷款“稳中求松”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对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收购农副产品和生产、收购出口创汇产品的资金需要,给予积极支持,使工业流动资金一度紧张的状况得到了缓解。全年工业贷款增加 620 亿元,比上年多增加 328 亿元,增长 38.5%。发放的贷款,有重点地支持了能源、交通运输和轻纺产品的生产;帮助企业清理拖欠,特别是支持大中型企业渡过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转折的难关,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开拓了市场,支持了新建、扩建企业及时投产发挥效益和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资金需要。同时,支持了工业企业充实合理的库存,以及由于流通体制变化而用于直接收购、储备农副产品原材料和进行产品自销而增加的资金需要。

四、加强和改善外汇的宏观管理,积极筹建外债统计监测系统

1986 年,在外汇资金管理上实行了鼓励出口、加速收汇和有区别地控制用汇的政策。

(一)强化外汇管理机构,加强外汇的宏观控制。全国外汇管理机构由上年的 114 个增加到 170 多个,为加强外汇管理建立了较强的组织体系。各

外汇管理分局在外汇使用上,按照严格掌握、区别对待的原则,合理审批用汇。对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国内紧缺原材料有利于提高企业创汇能力的用汇,优先给予解决;对进口高级消费品、市场物资和进口零部件在国内组装而不返销的用汇及重复引进的用汇,严格加以控制,有的外汇管理分局做到无外汇指标的不批汇,无订贷卡的不批汇,不符合国家政策和规定用途的不批汇。

(二)经国务院批准,1986 年 7 月把人民币汇价下调了 13.6%,起到了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积极作用。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谁创汇谁留成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使出口创汇单位能够真正得到留成外汇,鼓励了企业搞出口生产的积极性。

(四)加强出口收汇工作,在各地外汇管理分局和中国银行的共同努力下,逾期收汇现象显著减少。

(五)积极贯彻非贸易外汇增收支原则,为平衡国家外汇收支贡献力量。例如,及时调整旅游商品进贷用汇的比例,积极支持旅游事业的发展,使旅游外汇收入有了增加;对出国团组的用汇,坚持严格审批和认真核销,把全国的出国团组用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用汇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促进企业外汇收支的平衡。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放开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价格,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解决其利润汇出和购买原材料的用汇,受到了外商的欢迎。

(七)适应对外开放、改革、搞活的需要,经过审批,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由上年的 67 个增加到 91 个,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达到 23 个,同时放宽了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

(八)在加强外债管理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要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外汇、外债的信息,为国家进行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的要求,切实抓紧外债统计监测系统的筹建工作。各外汇管理分局在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及时完成了全国外债普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国外债的底数。

五、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面上和试点城市的改革都取得了较大进展

一年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的要求,人民银行与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密切配合,在总结前几年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外国银行的一些作法,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确定了改革的目标和任务。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原则同意后正在分步骤地组织实施。面上的改革,一是开始建立和开拓金融市场,主要是通过同业拆借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增加资金的横向融通;二是增加信用工具,开拓新的业务种类;三

是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多种金融机构：四是推进专业银行的企业化试点工作，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关于试点城市的金融体制改革，在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支持下，1986年走了三大步。

(一)1986年1月，在广州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座谈会，确定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常州5个城市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允许这些城市金融机构在政策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探索不同的模式，以便积累经验指导面上的改革。

(二)1986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第二次座谈会，确定试点城市由5个增加到13个，提出要在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控制作用和发展资金横向融通的前提下，以开拓资金市场和实行基层银行企业化经营为中心环节，逐步向前推进。

(三)1986年12月在武汉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第三次座谈会，总结了一年来试点工作的经验，检查了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深化金

融体制改革措施。会议确定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加快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步伐，继续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改善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同时确定从1987年第二季度开始，试点城市由原来的13个扩大到27个，并确定广东省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省。

六、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改进结算方式和加强联行管理

(一)在上海、深圳实施信贷资金切块管理办法以后，相应制订了资金划拨结算办法，以保证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顺利进行。

(二)适应中央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健全人民银行总行的账务组织，严密核算程序和核算方法，使人民银行总行与分行之间、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融通，做到程序严密、手续简便。对专业银行的资金调拨，采取事先商定、提前编报、随来随办和增加交换次数等办法，减少了资金在途时间，加快了资金调拨的速度。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组织的票据交换所，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因为工作人员正在进行资金清算工作。

(王国夫供稿)

(三)改进结算方式，推广同城票据清算，加速了结算资金的周转。在试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基础上，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十大城市扩大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制订了清理拖欠贷款的实施办法，促进了商业信用票据化的进程，开辟了融通资金的新渠道。在全国推广了同城票据交换，现在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建立了票据交换所，少数地区已形成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地区性票据交换中心，县级城市的票据交换工作也在逐步开展。为了搞活商品流通和减少现金占用，继续推广收购农副产品

产品定额转账支票，对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票等结算办法进行一些修改，同时在全国范围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加强了结算管理。鉴于近年来贪污盗用联行资金的情况日益严重，与专业银行一起开展了联行工作大检查，研究制定了改进联行内部管理、堵塞漏洞的具体措施，加强了联行管理。

七、明确稽核任务，认真探索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路子

稽核是中央银行进行金融宏观控制的一个重要

手段。人民银行在1985年5月建立了稽核机构,1986年4月通过讨论研究,明确了稽核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稽核检查,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针对检查出来的错误和弊端,提出纠正建议和处理的意见,促使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一年来,稽核部门一面做好1985年信贷检查的扫尾工作,一面摸索稽核工作规范化的路子。仅据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四川、湖北、天津、广西、内蒙古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统计,共收回1985年信贷检查中找出的不合理贷款58亿元,占这些地区不合理贷款额的40.8%。按照正规的稽核程序,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地、市分行共对1086个金融单位进行了20多种专项稽核,对163个金融单位进行了全面稽核的试点。还完成了稽核工作几项基本制度的建设。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试行程序》。各分行普遍制定了稽核工作实施细则,不少分行还制定了稽核档案管理办法,稽核人员责任制以及与专业银行稽核部门的联系制度等,为稽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打下了一些基础。全国金融系统的稽核机构和稽核干部进一步得到充实,并对稽核干部进行了初步培训。到1986年底,全国人民银行系统有稽核人员2500多人,比1985年增加1000多人。

八、加强金融院校建设,抓紧进行各类人员的培训

1986年,在人民银行所属财经院校中,对金融专业和学科的设置,进行了一些调整,增设了经济信息、经济数学、国际贸易、市场学、经济法等等急需的新兴专业。经过专家考核评定,国家教委批准,在全国新增金融博士研究生点7个,硕士研究生点12个,加强对高层专业人才的培养。1986年还举办了两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行长进修班,帮助领导干部深刻领会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阔思路,更新知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认真抓了二级分行行长的培训,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业务训练班。完成了中国金融学院的可行性研究,并经国家教委批准,已开始全面筹建工作。同时,经国家教委同意的3所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已完成招生准备,新批准的7所金融专科学校,已有4所招收了学生。

九、印制系统全面完成了印钞生产任务

1986年,印制系统各厂通力合作,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在条件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胜利完成了人民币几种主币和辅币的改版印制任务;纪念币、银

币的生产,也超额完成了任务;贵金属加工和印钞纸的生产,也保质保量超额完成计划。全年实现的工业总产值为年计划的107.7%,全员劳动生产率年计划的109.35%,利润总额为计划的100.55%,可比产品成本比计划降低3.73%。各厂强化了质量管理,加强了产品的自检、互检和专检,以及原材料的检验,产品质量有了提高。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1986年共发行各种金质和金质纪念币12套25个品种,销售纪念金币的数量为上年的1.4倍,创汇比上年增长1.85倍,为1980年以来最多的一年。目前熊猫纪念金币在国际市场上倍受欢迎,久销不衰,供不应求,为我国纪念金币的发行争得了荣誉。

十、明确了银行电子化的指导方针,编制了统一规划,提出了战略目标

1986年,通过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经过各方面反复协商研究,基本上明确了银行电子化的指导方针,主要是:贯彻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在银行系统内部克服官办思想,打破以各家银行“条条”为主搞“小而全”的做法,走联合统一经营管理的路子。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编制了统一的规划,提出了战略目标,经国务院批准。银行电子化列为“七五”期间国家11个重点大型信息和业务系统的第三位,确定了着手实施配套36个城市的规划。1986年着重进行了以下一些工作:一是以京、津、沪三大市为重点,开始建立三个市的联合中心。对以“城市为主,走联合之路”的模式进行试验,预计在“七五”期间将有80—90%的业务量纳入电子网络。二是初步建成各级银行的微机网络,已装备了2600多个点,用于处理统计报表的编报汇总,逐步开发资金调度和其他业务,并用微机处理一些柜台业务,缓解柜台的压力。三是加强电子技术教育,培训人员6000多次;四是组织各家银行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参加展览的项目35个,有9个项目获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

1986年人民银行在抓好业务建设的同时,也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1986年召开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表彰了先进集体96个,劳动模范254名。在这次大会上,明确了金融系统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要造就一支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精通业务,勇于改革,热心服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金融干部和金融技术队伍,并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端正风气四个方面确定了具体的措施。

(吴瑞璋)

对1986年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的回顾

一、1986年市场货币流通概况

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国民经济连续几年实现了大幅度增长，1986年，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1%，国民收入增长7.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5%，全年货币投放230.5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23.3%，广义货币（市场货币量加全部银行存款，下同）增长25.5%。金融改革的深化，使人民银行在金融宏观控制上逐步摸索了一些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在控制全年贷款总规模，控制货币投放的同时，更加注意了信贷投放的区别对待，重点支持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支持军工企业转产民用产品，积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使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一度紧张的状况得到缓解，工业生产增长也由年初偏低的状态转为稳步上升；特别在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促进国内市场适销、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产品的增多，扩大出口创汇能力，缓和国内市场供需矛盾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二、1986年货币投放、回笼的新变化

198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货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市场商品供应也有一定改善，反映在货币投放、回笼上，出现以下新的变化：

（一）上半年货币回笼情况很好。1至6月累计净回笼货币99.3亿元，比1985年同期多回笼65亿元，是历史上同期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这是在前两年货币投放猛增，市场货币量偏多的条件下实现的，说明1986年上半年经济发展和市场都比较稳定。

（二）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全年这项支出为1012.9亿元，比上年增长21.3%，超过了1984年和1985年分别增长17.9%和5.7%的幅度。主要原因，一是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较多，全年商业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比上年增长9.8%；二是收购价格上升较多，全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6.4%，议价粮收购比重由去年的19.5%上升到27.8%，议价油料由29.3%上升到39.4%，棉花由于品质好，每百公斤收购价平均上升30—40元，茶叶、生猪、鲜蛋等收购价格也提高较多；三是部分地区在收购中支付现金比重又有上升。据山东等地反映，由于一些地方有过一些扣款的“土政策”，农民愿意直接领取现金，非现金结

算办法难以实行，以致当年收购中付现率几高达100%。

（三）消费基金支出仍持续上升。全年银行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2158.1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增长幅度继1984年和1985年分别增长22.3%和26.2%之后，又有较大增加。其中国家工资支出增长22.1%，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增长14.7%，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25.2%，尤其是年底的几个月奖金支出逐月上升，12月份增长达108.8%。

（四）商品销售和服务事业回笼较好。商品销售现收入3279.4亿元，比上年增长14.5%，服务事业收入38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9%。各地全年市场购销畅旺，9月份国家放开七种工业品价格后，消费趋势进一步上升，并由七种工业品波及其他商品，9—12月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1.6%，其中12月份商品销售增长达25.2%，增加了货币回笼。

（五）储蓄存款持续大幅度增加。到1986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2237.6亿元，全年增加615亿元，比1985年多增加207.1亿元。储蓄存款增加的多，虽有城乡个体和小集体户经营资金转入储蓄存款的因素，但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安定，将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

三、1986年货币流通量的分布特点

随着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市场货币量的分布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据各地银行对1986年末市场货币量分布状况的调查测算，在1986年增加的230.5亿元货币总量中，增加到农民手中的约129.8亿元，比上年增长21.7%；增加到城镇居民手中约31.6亿元，增长20.6%；增加到流动人口手中约19亿元，增长30%；增加到城乡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手中约50.1亿元，增长28.8%。到1986年末，全国市场货币量分布状况是：在全国1218.4亿元市场货币总量中，农民持币量约占59.6%；城镇居民持币量约占15.2%；流动人口持币量约占68%；集团单位持币量约占18.4%。反映了如下特点：

一是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加，年末手持现金继续上升，其中农民持币总量的增加是大头，但城镇居民人均持币增长高于农民，并且货币在地区之间的分布悬殊依然较大。1986年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大部分地区粮食和经济作物增产，农民货币收入相应增加。据银行对全国24678户一般农户的典型调查，每户平均全年货币收入2643元，人均506

元,比1985年增长12.4%,货币收入中约有25%用于生产经营支出。有些地区受灾,农业减产,但因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及其他经营的发展,农民货币收入并未减少。如河南省除油料作物略有增产外,粮、棉、烟、麻产量均因受灾而严重减产。但据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对9117户一般农户典型调查,全年货币总收入仍比上年增长10.2%。主要是因为价格上升较多,议价收购比重增大,平均每个农民多收入15元左右。城镇居民的货币收入因工资制度改革而有较大提高。据银行对各地20744户城镇居民的典型调查,1986年每户平均货币收入为4128元,人均1027元,比上年增长18.1%。1986年末,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持币89.85元,比上年增加15.52元;农民人均持币85.67元,比上年增加14.17元。城镇居民人均持币增加高于农民,但农民持币总量的增长依然是大头,1986年农民持币总量增加129亿元,城镇居民持币增加31亿元。到年末,农民持币总量占全国居民手持现金的73.1%,城镇居民占18.6%。货币在地区之间的分布,决定于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等因素。近几年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还存在,各地人均持币水平悬殊较大。1986年末,人均持币较多的广东省达207元,而最少的贵州省仅47元,相差3倍多,反映了地区间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上的存在差别。

二是集团单位库存现金超过个人持币的增长。1986年末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货币总量的比重为18.4%,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相应地城乡居民持币量下降1个百分点。1986年各地推行个人承包、租赁、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快速发展,核算网点增加。据北京市调查,1986年末的各类网点比上年末增加1.5万个,业务周转金约增加34万元。同时由于业务发展,差旅费开支上升等原因,相应地集团现金需要量增加。

三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货币化的进程还在继续,现金需求量大上升。城乡经济交流中使用现金量增加尤为明显。许多企事业单位直接与农民挂钩采购农副产品大量使用现金。据北京工商银行调查,市食品供应处和菜市场等5个单位,1986年用现金进货比上年增长26.7%;北京东直门蔬菜批发市场从外埠进货占85%,其中60%以现金结算。城乡集贸市场及个体经济发展迅速,许多过去单一的农副产品市场已转向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个体经济在其中起主导作用,一批由个体商贩联合的购、运、销一条龙联合体涌现,市场现金容纳量扩大。如福州市台江农贸市场,有这类联合体213户,占有该个体户的69%,其经营规模扩大很快,经营周转资金相应增加。据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494户个体工商、饮食服务户典型调查,每户平均年末手持现金达3904元,比上年增长40%。

综观1986年国民经济与货币流通的态势,1984年货币流通状况是基本稳定的,相对于1984

年出现的“失控”和1985年采取的紧缩措施来看,1986年的货币流通状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是,由于国民经济中还有一些带根本性的经济关系未能调整、理顺,使货币流通中仍存在不稳定因素。

四、货币流通中存在的问题

1986年市场货币供应量的增长超过了经济增长,适度的货币增长是货币流通正常向前提,货币增长过大必然会影响到货币流通和物价的稳定。根据流通中货币需要量的一个近似的推导公式($M = T + P - V$,公式中:M为货币年增长率,T为社会总产值或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率,P为价格变化率,V为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计算,1986年的货币增长率仍有些偏高。1986年现金增长率为23.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率为15%(零售额中含价格变化因素);货币流通速度近年来呈逐年减缓的趋势,1986年现金和广义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为-5%;1986年广义货币量增长25.5%;社会总产值增长9.1%;社会总产值平减指数上升5.5%。将上述数字列表如下:

	(%)				
	T	P	V	T+P-V	M
现 金	15	(6)	-5	20	23.3
广义货币	9.1	5.5	-5	19.6	25.5

由此推算,1986年现金的实际增长率高出适度增长3个百分点,广义货币增长率高出约6个百分点。

1986年国家在价格体制改革中,部分价格放开,客观上需要增加一些货币供应,但货币供应偏多,也推动物价上升,两者交加使物价上升较高。随着我国价格体制的改革,国家管理的计划价格逐步减少,市场供求对价格作用更为明显。1986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6%,社会总产值平减指数上升5.5%,1986年国家加强了物价管理,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85年低2.8个百分点,但还是上升较多。

五、货币供应量增多的基本经济因素

货币供应量增加较多,除了以上谈到的同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正常因素以外,在宏观上社会总需求膨胀是一个基本的经济因素;在微观上,一些地区、部门层层追求产值,争投资,产值上升,而经济效益下降,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一) 投资规模仍然偏大。198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7%,虽然比1985年增长38.7%的幅度降低,但仍大大高于同期国民收入增长7.4%的水平。到年底,在建设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就达16.3万个,尚仅仅完成这些在建项目,不再建设新项目,投资规模仍保持目前的水平。据调查,每100元的基本建设投资,约需投放40元现金,这部分现金很多又转化

为消费基金,造成消费基金的大幅度上升。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是造成货币供应量过多的决定性因素。

(二) 消费的增长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1986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比上年提高16%,银行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增长20.8%,而同期劳动生产率增长为4%,并且近几年消费的增长率在20%左右,形成了不依生产增长变动的刚性增长,出现了消费基金失控的格局。

(三) 财政收支状况对银行信贷平衡影响很大。1986年财政出现70亿元赤字,财政连续几年向银行借款370亿元,而同期财政存款311亿元,比上年下降57亿元,迫使银行增加货币供给。

(四) 近几年,由于国际收支不平衡,1986年汇价调低,换汇成本提高,也是影响扩大货币供应量的原因之一。

(五) 企业经济效益不高,是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多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资金占用水平上升,迫使银行贷款大量增加。据统计,1986年1—11月,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6%,亏损增加78.9%,实现利税下降0.3%,一些产品

滞销积压严重,产品质量也不很稳定。

(六) 金融宏观控制还不健全。1985年在局部范围内存在“一刀切”现象。银行1986年在信贷资金上采取“稳中求松”的方针,使企业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一度偏紧的情况得到缓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但银行对企业资金供应包得多了一些,难以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在企业效益下降,资金占用上升的情况下,银行不得不用扩大信贷的办法保证生产。同时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控制手段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于将年度计划进行分季、分月控制尚缺乏经验,因而第四季度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多。

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条件下,市场货币流通量有较大增长是必要的。货币形势基本稳定,也含有不稳定因素,有待严格控制投资和消费的增长规模,在一切经济工作中要十分讲求经济效益,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化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以促进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控制物价上涨,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协调地发展。

(于耐冬、王庆彬、洪扬)

一九八六年的信贷资金管理

1986年,全国各级银行根据赵紫阳总理关于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的指示精神,通过改革和搞活,改善和加强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大量筹集信贷资金,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金融环境。

一、1986年初信贷资金形势

1986年信贷资金的形势是好的。这一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各级银行采取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存款,大力开辟资金来源。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150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对贷款的发放确定了“稳中求松”的方针,继续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政策。全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692亿元,比上年增长28.6%。在加强信贷资金宏观控制的同时,支持了生产和流通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一) 银行各项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986年,各级银行按照赵总理关于千方百计搞活储蓄的指示,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采取多种措施吸收储蓄存款。一是各专业银行基层行普遍实行储蓄余额同经济利益挂钩的办法,部分银行还实行了储蓄承包,调动了广大职工组织储蓄的积极性,提高了服务质量。二是加强了储蓄宣传,增设

了储蓄网点。据工商银行对16个省市的初步统计,增设网点840个,银行与企业联办储蓄所972个。三是适应群众需要,在一些大中城市开办了同城通兑、异地通存通取等多种形式的储蓄。四是改革了银行储蓄体制,允许各专业银行办理储蓄,邮电部门也开办了邮政储蓄,相互开展了业务竞争。通过这些措施,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2237亿元,比上年增长614亿元,增长37.8%。

1986年的企业存款也增加509亿元,比上年增长29.3%。其原因一是银行实行了“稳中求松”的信贷政策,企业资金状况有所松动;二是工业生产结构经过调整,产品销售由疲软转旺,销售收入增加。

(二) 银行信贷支持了工业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1986年初,工商企业一度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人民银行先后两次通知各地,要求各级银行大力挖掘资金潜力,搞好资金调剂,开展资金横向融通。在贷款的发放上,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积极支持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正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176亿元,比上年增长65.8%,工商企业一度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已经有所缓解。

(三) 农业贷款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86年银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增加312亿元,比上年增长39.9%。农业贷款增加多,主要是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2.9倍,是历年发放贷款最多的年份。

(四)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控制在计划之内

全年贷款增加301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89.95亿元,与计划增加额持平。技术改造贷款因年度当中人民币汇价调整,实际增加211亿元。

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新进展

1986年是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一年。在认真总结和吸取1984年出现某些信贷失控和1985年在控制中出现某些“一刀切”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改革的重点放在改善和加强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上,使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改革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一) 改变了按指令性计划控制信贷规模的作法。对信贷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以外,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样做,调动了专业银行组织吸收存款的积极性。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下同)的贷款,形成专业银行贷款的初始资金来源,是基础货币。目前,人民银行的贷款占银行贷款总规模的三分之一左右。人民银行适时适度放松或收紧贷款的“闸门”,再辅之以存款准备金等政策手段控制基础货币扩张的倍数,就能有效控制银行贷款总规模。这一年,大多数省、市已将人民银行贷款的“实贷”权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即由过去把贷款全部发放给省市专业银行,对专业银行“上贷下存”,改为现在由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根据经济、市场变化和信贷资金供求状况,对地、县专业银行直接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对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有了实际的决定权,就可比较自如地运用这一手段来调节控制贷款总规模。这一年,还着重加强了对临时贷款的管理和控制。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临时贷款,到1986年底止占人民银行贷款总额的17.9%。临时贷款比例虽然不大,但临时贷款是由各级人民银行掌握、分配的,期限短,周转快,对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的调节控制作用比较强。针对1985年出现的一些专业银行把临时贷款转入下年继续使用,以短代长,又重新开信贷资金“大锅饭”的问题,在1986年进一步明确临时贷款的性质和范围,明确规定这项贷款是利用专业银行信贷资金使用的时差和地区差所进行的临时资金调剂,只能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在组织实现年度信贷计划过程中出现的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用于填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出现的资金缺口。从而堵了临时贷款包专业银行资金的口子。在人民银行系统内,也实行

了分级管理。总行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分别核定运用专业银行存款发放临时贷款的比例。初步扭转了临时贷款非临时的状况,比较好地发挥了这项贷款的调节控制作用。

这一年,还调整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临时贷款的利率。从1986年8月1日起,由原来的4.2%,调为20天以内的5.4%,20天至3个月的5.7%。有利于促进专业银行自行筹措资金,克服依赖人民银行贷款的思想。

(二) 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信贷资金与联行汇差资金分开管理,1985年实行“实贷实存”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后,专业银行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自行筹措信贷资金、自求信贷资金平衡的能力。但由于多年来指标管理的影响,一些专业银行往往认为,信贷计划一经核定,因此多存要多贷,少存也要多贷,为了理顺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关系,使之成为真正的借贷关系,1986年在审批信贷计划和分配贷款额度时都明确,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是给专业银行组织运用信贷资金确定一个“笼子”和目标,使国家的综合信贷计划和信贷政策能够贯彻到各级专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中去。专业银行实现信贷计划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己大力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和灵活调度资金来解决,不当由也不可能由人民银行来包资金。

各家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以后,跨系统的联行往来,坚持及时清算、划清和拨付汇差资金,堵住了相互占用资金的口子。但各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联行往来相互占用资金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了,有些专业银行把联行汇差资金列为管辖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之一,同信贷资金捆在一起来计算差额和调拨资金。现行的联行制度,对系统内应付汇差行调出资金缺乏有力的制约措施,给一些基层专业银行占用联行汇差资金,扩大信贷规模提供了方便。针对这种状况,人民银行总行作出规定,各专业银行必须及时清算联行汇差,做到帐联一起动,不准用联行汇差资金去扩大贷款。各级人民银行也加强了检查和稽核。

(三) 建立和开拓了短期资金市场。这一年各地普遍建立了同城的、跨省市和跨系统的同业短期拆借市场。凡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参加。拆出拆入资金,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拆借利率双方自行议定。过去专业银行发生临时资金困难,只能向人民银行或上级专业银行要,现在可以从同业拆入解决,增加了融通资金的渠道,扩大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加速了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冲破在信贷资金上的“条条分割”和“地区封锁”逐步形成纵横交错的资金融通网络;有利于打破信贷资金的统包制,推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把上下左右都改为存贷关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人民银行宏观调控。

(四) 在上海、深圳改变现行“条条”管理的体制, 实行以“块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上海、深圳的信贷资金和新增的存款, 除中央国库款和向人民银行总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以外, 全部留在当地, 由人民银行负责统一安排使用。上海、深圳专业银行分行在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上, 分别与各自的总行脱钩, 深圳各行还与其广东省各分行脱钩。人民银行总行对上海、深圳实行信贷计划单列, 按块块对信贷差额进行控制和管理。从 1986 年 9 月 1 日起, 人民银行上海、深圳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开立计划贷款户、临时贷款户和存款户。人民银行总行与分行划分了资金, 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改为借贷关系, 存贷款计算利息。联行往来资金要及时清算。这一办法, 不仅是适应横向经济发展, 搞活信贷资金, 促进资金横向流通的一个有益尝试, 而且有利于发挥各级人民银行的职能, 在人民银行系统内实行分层管理摸索新路子。

三、信贷资金管理中存在的新问题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信贷资金的增长大大超过了经济的增长。1986 年银行各项贷款增长 28.6%, 大大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9.3% 的幅度。贷款增长幅度大, 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反映, 不利于保持货币稳定和物价稳定, 不利于为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

(二) 部分银行 12 月份贷款掌握偏松。1986 年 12 月份各项贷款的增加数, 占全年贷款增加数的 36.4%。其中 12 月份人民银行发放的临时贷款, 就占全年临时贷款增加数的 66%。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既有各地、各部门争产值、争原材料、争速度的外部压力, 也有银行内部对贷款控制不严和按年末贷款余额考核等管理制度上的问题。

(三) 资金横向融通的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

上。1986 年的短期资金市场发展很快, 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但问题是当短期拆借资金市场发展使贷款规模超过所允许的限度时, 人民银行没有相应缩减原计划安排对专业银行的贷款, 或者向专业银行多收回贷款。相反, 一些地区的人民银行, 却对市场上的资金拆借盲目进行支持, 有的还为专业银行相互拆借作经济担保。当拆出资金难以履约或拆入资金无力按期归还时, 人民银行无条件地当最后贷款人。有的人民银行允许拆出行持拆借据向人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把授信包资金的范围扩大到资金市场。部分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开办票据再贴现, 没有相应减少信用放款, 有的甚至增加信用放款, 利用票据再贴现的方式去包专业银行的资金。这些因素, 都促使人民银行扩大了信贷资金投入。

(四) 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流失大, 效益差的状况仍然改变不大。1986 年生产、流通领域各类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四季度虽然有所好转, 但全年情况仍不够理想。据有关部门的资料统计, 全国国营工业、商业和外贸企业每百元销售额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 已由 1984 年的 42.88 元上升到 1985 年的 43.37 元, 1986 年又上升到 44.53 元。国营工业生产企业每百元资金 (包括定额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净值) 提供的税收利润, 却由 1984 年的 24.2 元下降到 1985 年的 23.8 元, 1986 年又有所下降。1986 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2.7%, 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10.8%, 而产成品占用资金却比上年增长 22.3%。当年增加的产品, 有相当部分销售不出去, 都压在库存里了。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的问题也有所发展。据初步调查统计, 挤占挪用的金额已占全部流动金的 4% 左右。这些情况, 是导致 1986 年流动资金紧缺的重要原因之一。

(钟起瑞)

前进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一、金融法制建设的历史状况

金融法制建设是我国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 我国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制定了许多金融管理方面的法令、法规和制度, 对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从 1949 年到 1978 年的近 30 年间, 国家制定的金融法规大致有以下几项内容。一是计划管理类, 即从计划角度就金融活动的规模或方式制订管理规定, 如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对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72 年的《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1977 年由《国务院关于实行

现金管理的决定》等; 二是货币发行类, 即对货币发行实施管理, 如 195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三是信贷类, 即对信贷资金的运用方式和各项贷款的管理作出规定, 如 1977 年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1973 年关于商业贷款办法; 四是会计结算类, 即制定有关银行会计、结算的程序和方法, 如 1977 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五是金银外汇管理类, 如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查检旧作中央带外币或外币票据暂行处理办法》; 六是保险业务类, 即对各类保险业务以及有关保险的会计、统计实行

管理。如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等。在这些基本法规基础上,金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还制定了一些条例、细则或补充规定,保证了我国经济与金融活动按着一定的准则和规范进行运转。许多重要法规,至今仍然在起着作用。但是,在当时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配套的单一银行体制下,银行机构单一,银行业务单一,融资方式单一,金融活动单一,金融管理主要是行政手段,在客观上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一套综合、系统、严格的金融立法来制约和管理本来就残缺少半的金融活动。由于过去全国只有一家银行,而这一家银行的活动又被置于严格的计划和行政命令的框架之内,因此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银行工作中问题的机会也就大为减少了。

二、金融法制建设的新成就

从1979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体制也进行了有效的改革。经济改革和金融改革要求更多地利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协调、指导和管理金融活动。在这一要求下,国务院在金融管理方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专项法规,其中主要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综合的、系统的金融管理条例,是我国金融管理的基本法规。它对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专业银行的设置原则和业务经营,中央银行与财政、与专业银行的关系等金融活动的各种关系作了明确规定,为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管理,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银行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这是关于外汇管理的比较全面、系统的法令,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收支、对个人的外汇收支、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收支、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的外汇收支、对外汇进出口等等,都做了明确的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这是建国以来由国家颁布的第一个全国性的金银管理方面的经济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对银行在管理金银方面的权力和义务,对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鼓励携带金银入境,限制金银出境,严禁金银的私下买卖、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等多种违法活动,以及对金银的回收、加工等都做了具体规定,为做好金银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

(四)《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它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订立、履行各类借款合同都要遵循的原则,对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追究违约责任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贯穿各种借款合同

同要求的专项法规;对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五)《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该条例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参考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对保险企业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性质和业务经营范围,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以及再保险等都做了规范性规定,迈出了完善我国保险的法制建设的关键性一步。

(六)《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这是适应我国开放和发展金融市场的需要,制定的第一个管理股票、债券筹资活动的法规,它对企业债券的发行程序、购买方式、转让方式以及参与交易各方的法律责任都作了规定,为强化我国的金融市场管理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但是当前我国的金融立法工作还是初步的、不完善的,从建立完整的金融法律体系的要求来看,还有很大的距离。

三、近期金融法制建设的目标

在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金融法制建设的近期目标,是要建立以中央银行法、普通银行法、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金融市场管理法、外汇、外债以及国际金融活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的、相互衔接的金融法律体系,使国家金融事业从宏观控制管理到微观业务经营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围绕上述目标,金融法制建设目前所进行的和准备进行的工作是:

(一)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过程中,总结经验,深入调查,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同时着手制订有关货币发行管理、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和中央银行贷款管理、抵押贷款管理、利率管理等实施细则,用法律、法规来理顺金融活动中的各种关系,为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和实现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二)随着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渠道相结合的信用体系的形成,要抓紧修订和完善同业拆借办法、商业票据贴现与再贴现、汇票、本票管理、股票、民间借贷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三)加强对外汇、筹措外债、境外投资的管理,以及担保和保险业务方面的法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四)在金融法制建设中,不仅要加快金融立法,而且,还要加强法规执行的调查、检查和监督;要提供有关金融的法律咨询和公证服务;要建立有关金融的法律诉讼、仲裁、调解制度和程序;要抓紧对金融法律、法规的汇编、清理和编纂等等。对建国以来国务院发布的金融法规清理工作已

经完成,经济改革以来颁布的金融法规已经汇编成册,陆续出版。

(万红)

一九八六年中国的外汇管理

1986年我国外汇管理,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对外汇宏观控制,同时积极探索在宏观控制之下搞活外汇的办法和措施的一年。总的来看,这一年外汇管理配合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宏观上进一步得到加强,微观上也进一步搞活,有力地促进了外汇的增收节支,提高了外汇资金的经济效益,推动了利用外资工作。

一、外汇收入进一步增长,支出进一步减少,收支状况有所改善

1986年,国家外汇收支总额比1985年增加2%。其中现汇外汇总收入增长6.8%,现汇外汇总支出减少6.7%。

外汇收入和支出比上一年都有所改善,具体表现在:

(一)出口创汇克服种种不利影响继续增长。在外汇总收入中占主要地位的出口现汇收入,比1985年增长6.7%。1986年我国出口收汇面临着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暴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和国内产品内外销矛盾突出等不利情况,但在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下,积极贯彻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措施,取得了出口创汇比上年增长的可喜成绩。

(二)进口用汇有所下降。在外汇支出中占比例最大的进口现汇用汇,比1985年减少4.6%。1986年我国为努力纠正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一度“过热”,出现“超高速”的问题,在控制外汇的使用上,采取了严格掌握、区别对待的方针:对进口高档消费品、市场物资和进口零部件在国内组装并不返销的用汇,严格控制;对有利于提高企业创汇能力的用汇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及国内紧缺原料的用汇优先解决。全国加强了对留成外汇的用汇计划管理,全年留成外汇进口用汇总量基本上控制住了。但是也有一些部门和地区控制不严,用汇数量超过了下达的计划。

(三)非贸易外汇收支继续保持顺差。非贸易项目创汇又取得新的成绩。1986年,对外平衡国家外汇收支起重要作用的非贸易现汇外汇收入比1985年增长9.8%,超额10%以上完成了国家计划。其中,旅游业的外汇收入增长22.8%;侨汇、航运、铁路等外汇收入增长10%以上。1986年非贸易外汇支出比1985年有所增加,非贸易外汇收支轧差净收入仍然比1985年增加8.4%。

二、利用外资工作更加积极稳妥

(一)利用外资的步伐进一步加快。1986年,我国新签对外借款协议69.4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96.6%,实际使用金额48.3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93%。新签协议中,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1985年持平;政府贷款相当于1985年的90%;买方信贷和外国银行现汇贷款比1986年增加较多。对外发行债券增长很快。1986年我国共批准向国外发行债券12.6亿美元,这一数额比1981—1985年4年期间的发债总额还多54%。这都反映出我国利用国外资金工作又取得了新进展。

(二)建立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加强外债的宏观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从1986年8月起,对全国的外债进行了3次普查,摸清了我国外债的底数,为加强外债管理和制订外债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至1986年末,我国外债的长短期比例已趋于合理,借款利率普遍下降,借款期限普遍延长。这为今后合理安排债务和还款期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现在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全国外债信息的要求正在逐步实现。

(三)为外商在华投资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环境,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情况大有改善。1986年,国家积极采取灵活措施,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实现外汇平衡。1986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同年10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国投资的规定》。《规定》允许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以互相调剂外汇余缺,以帮助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解决利润汇出和购买必要的原材料用汇等问题。《规定》还允许中国银行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以解决一些企业外汇有余而人民币不足的问题,并且在他们取得人民币贷款后的若干时间后,再归还人民币贷款,挽回抵押的外汇。这些措施,受到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普遍欢迎,对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促进外商在华扩大投资,起了积极作用。目前,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中已有3000多家投产经营,绝大多数经营状态是好的,实现了外汇收入大于支或者收支平衡。

三、用经济手段管理外汇,对外汇资金的调节和控制起了积极作用